

跨出社會行政專業化的第一步

—民國 70 年至 75 年臺北市社政縮影

蔡漢賢

70 年代臺北市的社政工作，著重強調中華文化，歷經了李、楊、邵、許等市長，市政總目標，都圍繞著「建立有中華文化特色的現代化都市」、「建設臺北市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文化傳統與現代科技的國際都市」為目標，於是福利政策的規劃以關懷不疏離、親人共扶持，政府予支助，但更激勵有需求的民眾「自助人助」，以期化支出為投資。社會行政範疇與今日不同的是勞工行政業務亦由社會局掌理。當時社會上已開始有要求行政專業化的呼聲，市長考慮局處長人選，亦以有專業知能及任用資格為前提，我因具有社政高考及簡任考試的資格，又是中興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遂獲邀出任社會局局長一職。有趣的是接任時前局長已逝世逾月，副局長屆齡辦理退休、主任秘書出國考察，我到任時曾有一人兼三職之事，所幸早年曾任職省社會處，又曾任職文化大學城區部主任有年，對行政工作並無困難，直至市府派張秀卿女士為副局長後，工作繁重方始減輕。張女士任職省府二十餘年，又曾留美專攻社會工作，對業務用心專、用力勤，彼此合作愉快，彼退休時因

我已調內政部司長又兼非政府機關的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乃邀其出任研究組組長一職，相處融洽不難由是可見。在局長任內增補之新人、社工員等，多係考試分發，有專長、肯學習，頗能一新社會局氣象。回顧 25 年前，大家攜手連心，頗有建樹，承囑撰寫福利發展專文，乃佐以歷次向議會所作施政報告，彙整成本文，既紀錄共同業績，亦誌不忘賢勞，茲就大者，分述如後，倘有遺珠，尚盼惠予增補：

一、硬體創機構，至今屹立展功能

服務須場地與類別、經費與規劃均不可偏廢。任內具體的數字是托兒所由 10 所擴至 16 所；老人機構增建了自費安養中心、浩然敬老院、東南西北四區文康中心；殯葬方面啓用了第二殯儀館、福德納骨堂以及預鑄式墓園等；殘障方面有陽明教養院、博愛商店、中途之家等；勞工方面有天母職訓中心、擴大就業服務處、勞友之家，以及計程車司機服務站等。

二、軟體重品質，對民眾滿足需求

品質意指無微不至的關心，盡心盡意的服務，托兒所要對清寒的予以優惠，對上班族家長要提早受托延慢下班，針對活動內容，亦配合年齡設計不同活動單元之教材、教具、教法；對青少年服務則採「導其性、培其材、鼓其氣、攻其病」作主動「外展關懷」；對老人則以機械補人力之不足，如機械洗浴機、大眾食譜、保溫茶桶、熱水供應、金禧之慶、劭德楷模、文康活動、免費乘車、進入公立文教場免費等；對障礙者則採「機會均等，全面參與」改進肢具裝用、醫學復健、自強貸款、庇護工場、技藝訓練，並先由所屬機構進用殘障人士，開職業保障之先河；勞工方面，配合勞基法之公布，鼓勵「以廠為家，以廠為校」的推行，並倡導「職業道德」之弘揚等。

三、開創新措施，傳承至今更落實

在以品質為前提之外，更配合市場融入文化傳統與參採世界潮流之餘，重視家庭遂為首急之務，保護幼少不落人後，對失去家庭幼少，採領養、寄養、認養各項作為，以期享有家的溫暖；對社區工作是融文化於活動中，輔導社區辦理節慶歡度、民俗童玩、科學遊戲、鄉土小吃等活動，在寓教於樂中吸引參與；在救助工作方面，「以工代賑」自是首急之務，兼又以職訓來增收入，為了鼓勵脫貧，低收入子女均有教育補助費，務求下一代能掙脫貧窮枷鎖；為了達成恆產恆心，公布「平宅

居民購置國宅、自租房屋補助辦法」，從而達成財產形成。此外，因應國際福利多元化之潮流，將兒童智障工作委由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營運。

四、民間樂參與，開展福利多元化

以表彰來吸引參與，不失為可行方法之一，民國 71 年時開始以「金駝獎」來獎勵社政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嗣再商洽以獅子會成員為主的工商人士籌組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並將「金駝獎」交由協會辦理，此事時任主秘陳武雄先生出力最多。為了鼓勵民間參與，杜絕政府爭功之弊，乃著各社工員撰擬服務方案，提出意指，所須經費、時程、功效等方案彙集成冊，供各團體選採實施，強調「項目自選，經費自審，榮譽自享」，社工員為其代勞，做到愛心可以立竿見影，民眾需求可以迅即獲得滿足，政府擔任供需橋樑的三贏績效，因務實易行，響應熱烈，除蒙嚴總統率先捐壽誕之資在內湖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設「靜苑」，供弱智兒童作教學觀察用外，獅子會、公司行號、臨濟寺、聖靈寺、龍山寺、宗親會、中藥商、油漆工及個別市民，或節婚喪之資、或慷慨解囊，以宏助人利他風氣之盛，而社會局亦在福利機構內以堂、廳、軒命名回報，目前在松山社福中心、浩然敬老院等單位內惠澤仍長遠存在。

五、宣介用媒體，聲光影莫不齊備

宣傳福利要在介紹理念、保障民眾權

益，故內容由簡至繁；號召參與，端在期盼民眾共鳴，乃須趣味與感性，兼且是時國內社政同仁，多非具備專業素養，乃先有編印「臺北市社會福利叢書」之舉，計畫就福利前瞻性與實務性為內容，出版壹百種，每冊以二至三萬字為度，可供本市及其他縣市社政同仁自我進修，亦供民眾認知社會福利，殊不知會計人員以無此科目刁難，幸得同仁吳永穎女士之兄濬哲先生慨捐出版費用；局內亦有少數保守同仁嗤之以鼻，認為行政單位怎有可能出書百冊，殊不知更多學界友好及局內有專長同仁群策群力，不到二年已有一百餘種之多，乃又轉向聲光媒體之開拓，是時適逢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亞太地區會議決定在臺北召開，該會中國委員會主席任佩玉女士商洽由臺北市社會局代為辦理，並撥支費用，我乃利用此筆專款，為臺北市社會福利各項業務完成中、英文簡介，除各項福利摺頁外，少年福利、志願服務、社工員故事等多采多姿，均拍成影帶，為國際地區會議生色增光不少，負責策劃、奔走聯絡，以是時社工督導孫麗珠等貢獻最多。

六、任務勇承擔，盡其在我不退縮

在社會局的業務中，有未必屬社會行政但係長官「交辦事項」，局內同仁也勇於承擔，其中讓我們感到光榮又懷戒慎之心，就是十月慶典的籌備工作，依當時慣例，社會局局長是慶典委員會總幹事，後改稱秘書長，職責是協調各方，完成安全、動員、佈置、活動、新聞、晚會等工作，各組組長分由警察、教育、環保、電視臺、

新聞局等單位組成，甚且還有執政黨黨工亦介入，其中動員學生出席、練習排字等悉由是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相將軍璧城總其成，進度情形則須向主任委員立法院院長，及治安首腦報告，幸承各單位同仁均以慶典為重，相互配合，連任五年皆無頹越，直至轉職後陳市長出掌市政，以慶典活動應由中央主辦，方始在形式上有所改變。另外不該由社會局承辦，卻在上命難違下處理「國塑」無擔保放款案，財經問題卻由社政單位來解決，蔡家闖禍卻由政府收場，寧非怪事，起初我以非社局職掌婉拒接受，但當時行政院秘書長及市長均予壓力，只好基於「交辦事項」而勉強接受，採先登記後賠償，以行政院既有腹案來處理，其方式是「存少的還較多，存多的還較少」，再加上財經主管也因此案下臺，在小額存款民眾損失不太多情況下，懷著不滿與怨憤始能日漸淡忘。

回首前程，以有限人力，辦了不少業務；以集體智慧，開創了專業新境，不敢自詡是開拓者，但也不能讓同仁辛勤不留下痕跡，引以為榮的是功不唐捐，民國 72 年楊市長金權保舉我為全國「特保最優行政人員」之一，這固是公務員生涯的殊榮，但我也聲稱這是代替那階段社會局全體同仁去領獎。另外讓我內心最感欣慰的是工作要求下，培訓了不少人才，時過境遷，現在轉至各級政府擔當中堅幹部的同仁們，不時談起，如今工作上之所以不畏艱辛，迎刃有餘的能計畫、能表達、能執行，都歸功那一時期的磨練，聆聽之餘，頗有引以為榮的感覺。

（本文作者現為中華社會行政學會理事長暨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所兼任教授）